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江平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江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二、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三、江平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江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
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韩光、于雷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